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

相 對 人 張廖靖湄即杰洋工業社

劉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71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
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
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
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277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廖靖湄即杰洋
工業社及劉學洋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
負擔，系爭案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
查核無誤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730元暨其利息及違約金（見第一審卷
02 第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
03 （見第一審卷第39頁），嗣聲請人變更聲明略以相對人應連
04 帶給付709,869元暨其利息及違約金（見第一審卷第73、74
05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6 為7,710元，從而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【計算式：7,82
07 0元-7,710元=110元】，揆諸前開實務見解，即應由減縮應
08 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基此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
09 出之訴訟費用7,71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
10 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11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7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